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闽）内资准字C第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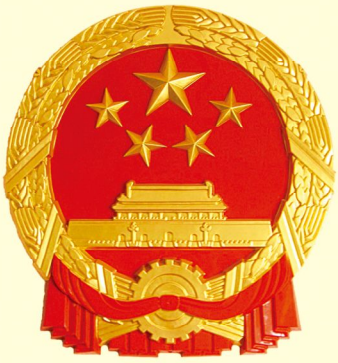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7.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5

目　录

CONTENTS

政务活动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Activities

市长政务活动(3 则) …… 2

文件汇编

Collection of Documents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惠女至菱溪黄塘引调水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 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商标品牌建设工作的意见 …… 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辖区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 1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任务分工的通知 …… 1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 年)的实施意见 …… 1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经信委　市交通运输委关于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 …… 2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 3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培育发展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 3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2017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 44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廖国文

副主编：黄文捷　陈惠平

黄继业　林清伏

编　辑：黄景顺　龚建伟

陈杰显　林三强

刘　琥

市长政务活动

(3则)

►5月15日,泉州出现入汛以来最明显的强降雨过程。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登陆或影响我市的台风有4至5个,本月将出现两轮强降雨。市长康涛就全市防御暴雨作出要求,他说: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部署要求,落实防汛责任,紧盯重点部位、薄弱环节、灾害易发点,迅速组织力量开展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要密切关注水、雨、风情变化,加强会商、加密预报,及时把预警信息传递给广大干部群众;要果断转移安置危险区域群众,有效保障人员物资,确保随时能够快速投入抢险救灾。

►5月21日,市长康涛主持召开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他说: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培育一批、改制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挂牌上市一批”的思路,建立挂牌上市后备资源库,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鼓励更多企业改制上市、挂牌融资。要不断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各相关职能部门给予挂牌上市后备企业“绿色通道”待遇,建立企业挂牌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基本保障、合理筹资、市级统筹”原则,认真做好资金筹集、参保办理、医疗服务管理等相关工作。要保障城乡居民的住院和门诊特殊病种医疗需求,兼顾普通门诊统筹待遇,逐步提高保障水平;采用个人缴费和各级政府补助相结合,对特殊群体和家庭经济困难的人群给予重点补助;实行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六统一”,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障和城乡救助制度。

►5月23日,市长康涛带队前往鲤城、丰泽,专项督查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等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研究解决改革推进过程的困难问题。他说:

相关部门要以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列入全国“城市双修”试点城市等为契机,市民应多参

与城市管理,形成全民维护城市环境秩序的良好氛围;要切实发挥摊点便民、利民、惠民作用,加强食品安全和卫生监管,让老百姓买得舒心、吃得放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市委领导下,加快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各项任务落实。一是把城市执法体制等重大改革摆到更重要的位置,强化高位协调,实行“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亲力亲为抓改革,扑下身子抓落实,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二是抓紧出台实施我市《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省里下达的改革任务,强力推进突破城市执法体制中的关键问题,努力为全省、全国创造经验;大力倡导家园共造,广泛动员公众参与城市治理,形成政府、社会、群众互动联系、共同参与的城市管理工作体制。三是用好督查手段促进改革落实,突出真督实查,开展自查自纠,强化问责问效、正向激励,营造浓厚干事创业氛围。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惠女至菱溪黄塘引调水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泉政文〔2017〕70号

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和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将禁止在惠女至菱溪、黄塘引调水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惠女至菱溪、黄塘引调水工程已经福建省发改委以《关于泉州市惠女至菱溪、黄塘引调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闽发改网农业〔2016〕224号)批准建设,计划于2017年6月开工建设。

二、惠女至菱溪、黄塘引调水工程由进水口、输水隧洞、输水管道及管道附属建筑物、出水口等组成,引调水线路总长40.1公里,建设征地范围包括永久占地和施工临时用地。

建设区永久占地范围涉及:洛江区马甲镇彭殊村,河市镇南塘村、山边村;惠安县紫山镇龙石村、官溪村,黄塘镇后店村;泉港区涂岭镇驿坂村;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云庄村以及惠女水库和菱溪水库的部分土地。

建设区施工临时用地包括:施工临时设施、施工支洞、弃渣场等用地,主要涉及:洛江区马甲镇的彭殊村,河市镇的南塘村、白洋村、山边村、新告村、庄田村;惠安县紫山镇蓝田村、龙石村、尾山村、官溪村,黄塘镇的后店村、埔兜村、虎窟村;泉港区涂岭镇驿坂村;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云庄村以及惠女水库和菱溪水库的部分土地。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惠女至菱溪、黄塘引调水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进行任何永久性或临时性的基本建设(扩建、改建和续建),已批准的项目不得再建,在建项目应停建;禁止开荒造地、抢种抢栽。具体范围以现场标志为准。

四、严格控制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的人口迁入。本通告发布后,除出生落户和正常婚嫁、军人复员退役、大中专毕业生及“两劳”人员回原籍等按规定准许迁入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迁入;属非正常分户或突击分户的,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分(立)户手续。

五、凡违反本通告规定迁入人口、分立户籍、增建(抢种)地面附着物等行为的,一律不得列入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和补偿范围。

六、惠女至菱溪、黄塘引调水工程项目法人应会同工程占地有关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工程占地实物调查。实物调查应全面准确,调查成果经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认可并公示后,由所在地有关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强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纠正。工程占地居民、企事业单位应对实物调查工作给予配合,不得干扰、阻扰实物调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惠女至菱溪、黄塘引调水工程管道汇总表(略)

2. 惠女至菱溪、黄塘引调水工程总平面布置图(略)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5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商标品牌建设工作的意见

泉政文〔2017〕7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泉州市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建设, 全面发挥商标在服务企业产业结构升级中的作用,积极服务企业“一带一路”建设,实现我市从商标大市发展为商标强市,全面促进全市经济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助力“创新泉州、智造泉州、海丝泉州、美丽泉州、幸福泉州”建设,经市政府研究,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施品牌泉州影响力提升工程

(一)推进商标馆建设。充分发挥商标馆作为展示泉州商标品牌发展历程的城市名片作用,将商标馆作为我市对外公共宣传的重要窗口,扩大泉州商标馆开放程度。综合应用各种信息化设备,丰富展品表现形式,提升商标馆的交流互动水平,激发公众的浏览兴趣,提高公众对泉州商标品牌的整体认知度。应用媒体播报、编写宣传手册等方式,加强泉州商标馆的推广宣传,扩大商标馆知名度和影响力。鉴于原商标馆旧址已改变用途,市工商局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统筹规划设计建设新的商标馆。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积极建设网上商标馆。发挥互联网优势,在实物馆的基础上,以实用性、实效性为标准建设网上商标馆。通过互联网络向社会各界宣传泉州商标发展情况、介绍泉州主要产业,以及企业商标品牌发展历程等;通过网络链接将商标馆的展示内容与企业官网、产品网上旗舰店关联,实现商标品牌宣传与产品营销的有效对接。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二)设计宣传泉州城市标识。开展泉州城市标识设计评选。以泉州商标馆作为注册主体,对选定的泉州城市标识进行全类商标注册。加强对泉州城市标识的宣传,全市各级各部

门在设计和制作政府宣传资料、开展公务活动时要统一使用并积极对外推介泉州城市标识;各主要交通干道、重要景区、商业中心、公园广场等人流密集地,要广泛制作、使用泉州城市标识;鼓励我市驰(著)名商标品牌企业在开展品牌宣传及开设连锁店、加盟店过程中加大对泉州城市标识的宣传推广力度,实现泉州城市标识与泉州企业品牌一起宣传。

责任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工商局、文广新局、市政公用事业局、交通运输委、商务局、旅游局

二、实施商标品牌梯队培育工程

(三)加强新兴产业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引导。引导资源消耗低、综合效益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时开展商标注册保护工作,实现商标注册与企业产品种类扩张、市场营销创新同步乃至先行。引导、鼓励相关主体在电子商务、动漫游戏、影视制作等领域注册并使用声音商标、立体商标。对新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每件奖励 1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财政局、经信委

(四)加强高知名度商标培育。在引导服务我市传统产业创品牌的基础上,加大对服务业、海洋产业、新兴产业企业的商标品牌建设扶持力度,进一步优化我市的产业品牌结构。积极发挥“领 SHOW 天地”国家级广告产业园区在整合广告资源方面的载体作用,在广告创意、产品设计、市场营销等方面为企业扩大品牌知名度服务。对新获得国家工商总局驰名商标保护的企业,在省级奖励基础上,市级再奖励人民币 30 万元;对获得工商总局驰名商标保护的企业,列入市重点扶持企业范围;各县(市、区)在资金扶持、土地使用、上市培育、评先评优、技术资质等级晋级评定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大力支持。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财政局、经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积极培育区域品牌。大力培育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名牌产品和企业,促进其从产品品牌向产业品牌、区域品牌转变。针对我市历史文化悠久、县域经济比较明显、同行业企业相对集中的特点,引导和支持以行业协会的名义申请注册产业集群集体商标,并通过组织相关企业参展参会、开展对外交流等,加强集体商标的使用和推广,扩大区域品牌的对外效应。支持鞋服、食品、石雕、水暖等传统优势产业注册集体商标;鼓励企业联合注册、宣传、使用泉州小吃等凸显泉州特色的集体商标。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科技局、经信委、财政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三、实施泉商品牌保护工程

(六)加快商标保护平台建设。加强泉州商标品牌网络保护系统建设,加大对跨区域侵犯我市商标品牌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提高网络商务监管水平,为品牌保护提供电子取证、存证的技术支持,形成统一协调的商标行政保护体制。支持行业协会成立行业商标打假维权平台。充分发挥市人民检察院、市工商局、市工商联联合成立的“泉州市知名企业品牌保护联盟”作用,促进本地企业与司法行政部门的沟通和联动,共同扶优护牌,构建多元化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保护我市知名品牌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工商联

(七)推进“一带一路”战略下商标国际保护工作。工商、商务等部门要围绕“一带一路”战略,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的信息资源优势、人才队伍优势,大力宣传商标国际注册知识,支持企业通过开展跨国兼并、品牌收购和品牌推广等方式实施商标国际化战略,提高商标品牌战略的全球视野,优化泉州商标的全球布局,推动品牌经济健康发展。鼓励企业在国际贸易中使用自主商标,提高自主商标商品的出口比例,打造世界品牌。对新增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指定5个以下(含5个)国家或地区的每件补助0.5万元,指定5个以上10个以下(含10个)国家或地区的每件补助1万元,指定10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的每件补助1.5万元。对新增在单个国家(地区)商标注册的,对每件商标予以5000元补助。一个企业一年国际注册补助金不超过10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财政局、商务局

四、实施泉商品牌增值工程

(八)发挥社会中介组织作用。支持商标中介组织发展,发挥商标中介组织在商标设计、培育、宣传、保护等方面的作用,提升企业商标品牌价值。加强政府部门与高校、商标中介组织联系,通过合作、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发挥中介组织的专业优势为政府决策提供服务支撑,提高政府政策的针对性。支持相关服务机构建立商标创客空间,网络商标注册、商标自主评估、商标转让等综合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九)推进商标质押融资工作。工商部门要积极发挥我市国家工商总局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代办点作用,通过提供点对点跟踪帮扶,全程指导等服务举措,支持企业开展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工作。各职能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合作,推进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工作。各金融机构在政策允许范围内要积极支持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工作,并给予适当利率优惠。对于商

标质押融资贷款利息,受益财政予以一定程度的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16〕111号)执行。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泉州银监分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各商业银行

(十)支持商标注册受理点建设。从人员、资金、设备、场地等方面支持国家工商总局在我市设立商标注册受理点,进一步提高我市企业商标注册便捷性,减轻企业负担。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财政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各县(市、区)应制定相应实施意见,鼓励支持商标品牌发展。本意见适用于在我市进行工商和税务注册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我市原有政策意见与本意见有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5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辖区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泉政文〔2017〕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6号)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文化厅关于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的通知》(闽建规函〔2016〕66号)精神,加强我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更好地传承历史文化,保留历史记忆,彰显地域特色,根据历史建筑保护公布程序,经市政府同意,确定石崎街70号、41号等98处建筑(详见附件)为我市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的第一批历史建筑,现予以公布。

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人民政府、相关单位要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宣传,设置明显的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范围,研究落实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措施,共同做好我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各项工作。

附件:泉州市辖区(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第一批历史建筑公布名单(略)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7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任务分工的通知

泉政办〔2017〕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反腐倡廉工作,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提出任务分工如下:

一、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全市各级政府各部门党组(党委)要深入落实省委“五抓五看”要求,切实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党委)书记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把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向纵深发展。

(一)维护党中央的领导核心。坚决维护习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系统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觉悟,坚定理想信念,树牢“四种意识”,切实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实际工作中。

(二)贯彻重大决策部署。把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不折不扣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各项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确保上级各项部署落到实处。

(三)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牢固树立“抓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各级政府各部门党组(党委)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坚持“一岗双责”,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领导干部要严格自律,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注重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注重防范被利益集团“围猎”,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牵头,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一)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①持续减权放权。按照“能放则放”的要求,最大力度简政放权,按照上级部署着重精减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医疗、教育、文化、养老、体育等领域行政审批事项,最大限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坚持权力与责任相匹配、事权和能力相适应,加大对下级部门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力度,确保下放的权限“接得住、接得好”。深化细化自由裁量改革。对市级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裁量标准进行完善、深入细化,逐个项目、逐个权力岗位排查自由裁量空间,制定技术规范、岗位权力运行规则。②着力推动重点项目审批提速。加强项目审批服务台账管理,健全会商会审机制,加强审批行政指导。③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市审改办督促各部门严格执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出台全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建立网上“中介超市”,加强对中介超市的管理和入驻中介机构的监管,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及“星级”评价制度。④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多证合一”,深化虚拟产业园“集群登记”工作,推进“住所(经营场所)申报制”改革,试行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和公司制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⑤积极争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推动泉州台商投资区争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推进特殊区域在行政审批、投资审批、商事登记等方面的改革创新。

责任单位:市编办(审改办)、发改委、工商局、法制办、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分别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推进政府监管体制改革。①强化监管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监管越位、缺位或不到位。②完善监管模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年内实现全覆盖。强化联合监管,推行跨部门联合检查,实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综合会诊、解决问题”。③要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信用+智能”监管联动,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委办发〔2016〕54号),充分发挥泉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用,推进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加大“信用泉州”网站对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推出机制;强化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全面推行企业信用分类监管。

责任单位:市编办(审改办)、发改委、工商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人民银行泉州市中

心支行分别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提升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①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抓紧梳理网上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清单,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市、县两级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融合。推动实体政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多渠道融合应用的便民服务“一张网”,让群众在家门口、手机上就能办成事。②推进信息共享互认。落实《福建省政务数据管理办法》,加快整合各部门信息系统,建立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推进政府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互认,稳步向社会开放政务数据。③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推进事项名称、申报材料、办理环节、办理时限和审查工作细则的标准化。推动建设项目联评联审。推进并联审批、多评合一、多规合一、多图联审。④推进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总结提升规范行政审批申报“三个减少”“三个坚持”经验做法,最大限度减少各类涉及企业、群众办事的证照证明。

责任单位:市编办(审改办)、经信委、住建局、城乡规划局、质监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分别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盯住关键环节,强化重点领域监管

(一)严管公共资金。①加强预算管理。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健全预决算公开监督检查机制,抓紧建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推进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按项目、按县(市、区)公开,提高预决算透明度。②规范资金拨付。严肃财经纪律,健全预算支出责任制度,按照规定的权限、程序和要求管理使用财政资金,对越权审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规使用专项资金行为,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处理。要严格下达时限,简化拨付程序,市财政局督促各级各部门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对支出进度慢的县(市、区)或部门,及时通报或约谈;对预计年内难以执行的资金,及时收回或调整用于亟需支持的重点领域。建立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编制及执行挂钩机制,把资金支出进度、存量资金规模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和分配转移支付资金的重要依据。③提高资金绩效。推进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完善目录清单,推进清单公开,规范管理办法,盘活存量资金,避免形成“二次”沉淀。发挥股权基金、产业基金、创投基金等“四两拨千斤”作用,有效撬动更多金融资本。④严控“三公经费”。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精打细算、厉行节约。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

投资区管委会

(二)严管国有资产。建立国有资本经常性审计制度,应审尽审、有审必严,特别要加强国企改制重组、产权交易、投资并购、物资采购、招标投标、项目施工、对外投资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严防徇私舞弊、利益输送,严防国有资产流失。落实企业维护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主体责任,健全国有企业重大决策失职、渎职的追责和倒查制度。综合运用审计、纪检监察、巡察等外部监督力量,建立监督工作会商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查核问题,时限监督信息共享。规范经营性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企业重大资产转让应依托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重大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要引入市场机制,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责任单位:市审计局、国资委、财政局、监察局分别牵头,市直相关单位

(三)严管公共资源。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6〕75号),根据《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实施方案》,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统一交易规则和管理制度,推动交易流程电子化,制定出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细则》;制定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积极推动更多的项目统一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住建局、国土局、水利局、国资委分别负责,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严查涉民腐败。按照中央、省决策部署,加快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基层延伸,坚决惩治基层贪腐。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把压力传导到县乡、责任压实到基层,让群众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增加获得感,不断巩固党的执政基础。通过“反腐门诊”等形式,认真纠正和严肃查处基层贪腐以及执法不公、吃拿卡要等问题,加大对“小官大贪”、侵吞挪用、克扣强占等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查处力度,加大对“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的整治。扎实开展扶贫领域专项整治。深化惠农资金“最后一公里”专项督查,以精准监督助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严肃查处截留私分、虚报冒领扶贫资金、低保款项等突出问题;同时,对失职渎职的行为进行严肃问责,以严明纪律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保障。围绕群众关心的问题,市监察局督促职能部门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及时发现和处置涉及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的问题线索,稳妥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民生资金监管、保障房供应等领域的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局、住建局分别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织牢制度笼子,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一)深入推进依法行政。①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严格执行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推行法制审核制度,出台规范性文件必须经过合法性把关,作出执法决定必须经过法制审核。2017年底前,全市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完成对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同时将清理结果书面报告规范性文件备案机关。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的长效机制,从源头上保障依法行政。②加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建立综合监管体系,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解决执法任性、重复检查等问题。③加快政府诚信建设。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精神,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各级政府必须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不履约,不能"新官不理旧账"。个别确有变更必要的,要依法依归按程序办理。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编办(审改办)、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局分别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全面推行政务公开。①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和我市的实施意见,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明确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形式等要素,积极稳妥实施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推动公开内容覆盖权利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②全面推行权利运行网上公开,强化权利运行制约监督。抓好2016年试运行的政府采购网上公开系统的推广运用,市级、各县(市、区)2017年6月底前要完成部署应用,做到政府采购"网上留痕迹、全程可追溯"。启动海域使用权出让网上公开试点,建立公开公正的海域市场秩序。③推进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医疗卫生、食品药品、保障性住房、国土资源、社会信用、交通运输、旅游市场、国有企业运营、公共资源交易等监管信息公开。加大对上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果的公开力度,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加强工作督查结果公开。

责任单位:发改委、海洋渔业局、安监局、环保局、卫计委、食品药品监管局、住建局、国土局、交通运输委、旅游局、国资委、财政局分别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有力推动督查问责。①围绕项目攻坚年活动等中心工作,开展项目攻坚年专项督查,从年初到年尾,持续跟踪、全程督办。②改进督查方式。以常态化督查为主、集中式督查为

辅,持续开展暗访式、点穴式、交叉式督查,提高督查的针对性、时效性。将落实“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推进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情况,纳入“一月一检查、一季一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明确责任,挂账整改。③坚持正向激励。认真兑现省、市关于建立正向激励机制促进有效投资的政策措施,将专项督查结果纳入绩效考评,计入实绩档案,让项目攻坚成为检验干部能力、作风的“试金石”和“主战场”。综合运用考核奖励、评先评优、树立先进典型等方式,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县(市、区)、部门和干部予以激励。要完善容错纠错机制,给干事者鼓劲,给担当者撑腰。④强化反向约束。严厉整肃庸政懒政怠政行为,对重大政策落实不到位、重大项目推进严重滞后的,加大问责力度。既督查重点工作、重点项目,也督查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该曝光就曝光,该通报就通报,该问责就问责,边督查边采取措施。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监察局、发改委、效能办分别牵头,市直相关单位

(四)持之以恒纠正“四风”。紧盯年节假期,严格执纪监督,重申纪律要求,开展明察暗访,严肃查处各类“节日病”特别是顶风违纪行为。对执纪审查中发现的“四风”问题线索,对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对不收手不知止、规避组织监督、出入私人会所、组织隐秘聚会的行为,一律严查快处。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监管作用,推动常态化运作中央八项规定精神“1+X”专项督查机制,重点检查落实八项规定执行情况。同时,完善“四风”问题日常检查办法,推动出台公务接待费用标准等配套制度。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接待办分别牵头,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要对分工任务负总责,其他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积极配合支持,认真贯彻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各责任单位将任务落实情况于2017年10月底前报市监察局,由市监察局汇总上报市政府。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17〕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68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7〕17号)精神,推动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和《泉州制造2025》,提升全市消费品质量整体水平和质量竞争力,确保消费品质量安全,经市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契机,深入实施《泉州制造2025》的提升质量品牌专项行动计划,突出标准引领,创新质量供给,以科技创新支撑标准化和质量提升,以先进标准引领消费品质量提升,倒逼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我市消费品生产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

(二)总体目标

消费品质量总体水平明显提高,到2020年,主要消费品质量省级以上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6%以上,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的农产品类消费品数量累计新增100个以上。

实施提升质量品牌专项行动计划,企业质量主体意识明显增强,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到2020年,实现泉州市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85以上。

知名品牌培育成效明显,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消费品品牌数量明显增多,知名消费品品牌价值大幅提升,到2020年,消费品福建名牌产品达200个。

消费品标准体系基本完善,政府主导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调配套,标准供给基本满足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标准制定和实施的整体水平显著提升。

二、提升标准供给水平

(一)改革标准供给体系

1. 提高泉州标准国际化水平。协助做好消费品安全国内外标准对比研究工作,推进企业标准改革工作和消费品安全标准“筑篱”专项行动,充分发挥技术性贸易措施引领的积极作用,提高消费品国内国外标准一致性程度,引导我市消费品生产企业开展质量对标,按照国际标准或者出口标准组织生产,推动标准提升和产品改进,实现“同线同标同质”。引导企业开展科技研发,推动我市优势产业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促进泉州市消费品质量整体提升。(市质监局,泉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2. 提高消费品标准水平。鼓励企业制定具有前瞻性的企业标准,逐步推动消费品标准由生产型向消费型、服务型转变。鼓励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和消费者更好地参与标准化工作。针对我市特色食品、茶叶、纺织、服装、儿童用品、智能制造产业、厨卫等重点消费品领域,支持并鼓励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满足标准新要求。重点扶持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运行规范、消费者认可的社会团体制定团体标准,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企业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支持专利融入团体标准,推动技术进步。推动技术水平高的团体标准上升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市质监局牵头落实)

(二)优化标准供给结构

1. 发展个性定制标准。紧扣个性消费、时尚消费、品质消费、品牌消费的发展需求和消费品市场细分的发展特点,在我市纺织服装、鞋业等传统产业通用标准基础上,推广个性设计、规模定制、组合组装等个性化定制,加快产业的技术创新升级。(市质监局、经信委按职责分工落实)

2. 引导实施智能、绿色产品标准。围绕居民提高、改善家居环境的消费需求,促进家居装饰装修健康化、集成化发展。开展家居装饰装修综合标准化工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挥技术、资金、品牌等优势,延伸服务链条,由单一产品生产制造向“产品+产品”“产品+服务”转变,建设家居装饰装修标准综合体,支撑企业提供家居装饰装修整体解决方案,推广九牧厨卫等企业的先进质量技术,优化智能马桶盖等新兴家电产品的性能和消费体验,提高传统家

电的产品舒适性、智能化水平。深入实施“标准化+节能减排”,引导绿色低碳消费。(市质监局、经信委、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落实)

3. 优化物流标准体系。加大物流标准的宣贯实施力度,配合省质监局开展物流标准化专项培训工作。借助国家标准馆泉州技术服务中心这一平台,向社会提供物流业标准免费查询服务。开展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支持鼓励物流企业积极主导和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提升物流企业在标准化活动的主体地位和水平。(市质监局、经信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委按职责分工落实)

4. 完善公共服务产品标准。严格儿童产品标识标注。推动老年人用品标准和质量提升,扩大老年人文化娱乐、健身休闲用品市场。重点推进老年人和伤病人护理照料、残疾人生活教育和就业辅助、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等产品的标准化发展,加快体育运动器材及装备等标准的制定,加强体育用品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加大传统文化产品宣传展示力度,促进传统文化产品出口,促进中外文明互学互鉴。重点制定地方特色传统食品产品质量团体标准,推动传统食品产业化进程。提高食品容器、包装材料以及智能化食品包装生产线标准水平,不断完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市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文广新局、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促进消费品质量提升

(一)发挥企业质量主体作用

1. 倡导工匠精神,推广精益制造。大力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挖掘和宣传行业“工匠”,引导更多领域培育“工匠”大师。推动企业把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纳入质量文化建设,使之成为企业决策者、经营者和全体员工共同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鼓励和引导企业实施精细化质量管理,建立低碳、高效的消费品生产经营模式。(市质监局、人社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落实)

2. 推动企业标准自我声明,促进标准优化。进一步贯彻实施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将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信息数据与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标准贡献奖、福建名牌产品、申报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等相关活动挂钩,推进企业主动参与,保持我市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总量位居全省前列。立足我市优势产业,探索在旅游鞋、水暖卫浴、纺织服装等我市重要消费品领域建立企业产品标准“领跑者”及主要指标“排行榜”制度,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激发企业标准提升内生动力。开展以随机检查、比对评估为主的企业标准公开事中事后监管,将标准实施情况纳入质量信用记录,促进企业主动实施高标准、追求

高质量,推动形成优质优价、优胜劣汰的质量竞争机制。(市质监局牵头落实)

3. 推广先进质量管理,加快培育标准创新。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分类指导。全面推进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机制。举办“追求卓越绩效”“企业首席质量官” “品牌价值培育与提升”等公益培训班,培养700多名质量专业人才。推动更多品牌企业导入《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积极参评国家、省、市政府质量奖,将政府质量奖作为泉州质量品牌和创新能力的导向。组织我市规模以上企业和特色品牌区域参加国家质检总局组织的品牌价值测算工作,提升泉州品牌企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组织举办省、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品牌企业经验交流会,发挥标杆企业的示范推动作用。充分发挥企业在标准化工作中的主体作用,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强企业标准化组织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大标准化工作的资金投入,建立和完善企业标准体系。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实质性参与国际和国家标准化活动, 承担国际和国家标准化组织的TC、SC和WG工作。推动一批消费品生产企业申报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项目建设。(市质监局、经信委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夯实消费品质量基础

1. 强化质量技术基础建设。进一步夯实消费品生产企业计量基础,鼓励企业结合实际需要建立计量标准,依法对其内部使用的计量器具开展检定或校准。积极推进大中型企业按照国际标准建立测量管理体系,推动小型企业落实国家规定的计量检测规范要求。加快建立消费品工业急需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完善消费品产业共性技术标准体系。充分发挥国家质检中心、重点实验室、省级质检中心以及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助推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作用,突破检验检测技术瓶颈,提高现场快速、智能识别检测监测能力。(市质监局、科技局,泉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2. 推动质量技术提升和转型升级。抓好各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引导企业联合、产学研合作、上下游合作,加快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企业技术创新,鼓励企业开发新产品,强化保证质量的关键技术和基础技术研究,支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标准实施技术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加快产品质量提升和转型升级。(市质监局、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3. 强化质量技术公共服务。建设质量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品牌咨询等新兴质量服务机构,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标准信息、标准体系构建、标准编制及标准化技术解决方案等服务。积极建设检测资源共享平台,推进技术机构资源整合,促进检验检测市场有序发展。加强对质量服务市场的监管与指导,推进质量服务机构规模化、

网络化建设,培育我市质量服务品牌。敦促不具备自身检测能力的中小企业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原材料和成品,降低产品质量风险,提高企业产品质量管控水平。同时,推动检测资源共享,鼓励大型企业利用自有检测设备,接受区域内中小企业委托,为中小企业提供质量检测服务。(市质监局、经信委、工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加强消费品品牌建设

1. 强化品牌服务机构建设。鼓励有条件企业成立品牌相关研究机构,加强品牌理论与应用研究,深化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品牌领域合作交流。鼓励发展一批品牌培育建设中介服务企业,建设一批品牌专业化服务平台,提供设计、营销、咨询等方面的专业服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品牌研究、咨询、宣传、维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市质监局、经信委、商务局、教育局、人社局、工商局,泉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2. 加强品牌培育。深入实施以争创中国质量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福建名牌产品、地理标志产品、驰(著)名商标、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福建老字号、知名商号、泉州市政府质量奖等为核心的品牌战略,加快形成一批品牌产品、品牌工程和品牌企业,在纺织鞋服、建材、水暖等重点产业集聚区开展区域品牌培育工作,巩固深化南安市“全国水暖卫浴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建设成果,积极开展晋江市“全国运动鞋服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等创建工作,做强做大行业区域品牌。继续加强商标品牌建设工作,加快泉州市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建设,实现我市从商标大市发展为商标强市;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并购国外高端品牌和将自主品牌进行商标国际注册, 积极组织我市企业参与国家品牌价值评价工作,扩大品牌影响力。做好福建名牌产品的培育、发展、提升,主动服务企业,帮扶企业加强管理,提高质量,提升素质,积极争创福建名牌产品。继续做好工业企业品牌培育、产业集群品牌培育试点示范工作,推进农业、制造业、服务业企业品牌培育能力建设,加强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竞争力,打造一批区域品牌。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自主品牌,形成一批产品优质、服务上乘、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民族品牌。(市质监局、经信委、商务局、农业局、工商局,泉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3. 提升品牌形象。加大对泉州品牌的宣传力度,在《泉州晚报》、泉州广播电视台等主流新闻媒体开设专题、专栏,报道我市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品牌价值的工作部署、创新举措,突出宣传我市的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和自主创新企业品牌。引导和鼓励品牌企业在各级媒体进行宣传时体现“泉州品牌”元素,注重泉州品牌的冠名宣传。在国家品牌价值评价

发布会上、海丝博览会等重大活动中开设泉州品牌展区、宣传展板,集中展示宣传泉州品牌产品,扩大影响力。做好我市中国质量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福建名牌产品、福建老字号、地理标志产品等优秀品牌宣传,引导更多的企业追求卓越,增进公众对泉州质量的信心。拓展品牌营销传播渠道,特别是有效运用新媒体,讲好品牌故事,传播品牌形象,传递品牌价值。鼓励企业借助国际媒体资源和主动参与具有影响力的重大经贸交流等活动,承担相应社会责任,有效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市质监局、商务局、工商局,市委宣传部,泉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改善市场环境

1. 创新质量监管制度。逐步探索和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提高质量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探索开展联合抽查和跨区域执法,推进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共享,加强抽查结果运用。除强制性标准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 取消消费品生产经营其他市场准入限制。(市质监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卫计委,泉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2. 强化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体系,建立以预防为主、风险管理为核心的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加强风险信息资源共享,提升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推广应用物品编码和射频识别等技术手段,建立主要消费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进一步完善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建立消费品质量监管协调机制,提高内外销消费品质量安全水平的一致性。(市质监局、工商局,泉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3. 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建立和完善全市知识产权大保护平台和运行机制,加大对消费品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不断完善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联动机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执法信息与各部门监管信息公开和共享机制。严查涉及人身健康安全、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假冒伪劣消费品,以高知名度商标、名牌产品、地理标志、涉外商标为重点,加大对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的处罚力度。不断推进质量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对质量违法行为的震慑力度。(市质监局、商务局、公安局、工商局,市知识产权局,泉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4. 强化消费维权保护。充分发挥 12365、12315、12330、12331 等投诉热线的作用,畅通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渠道。深入推进基层消费维权网络建设,以消费维权服务站为依托,加大消费维权快速处理绿色通道建设,促进消费纠纷源头化解。落实国家统一建立的消费品质量安全惩罚性赔偿、质量担保、销售者先行赔付和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等制度。支持社会中

介组织和第三方机构为消费者提供维权援助,降低消费维权成本。(市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5. 优化网购消费环境。按照《福建省电子商务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5-2018年)》的部署,引导和支持企业参与省、市重点领域电子商务标准的制修订,重点跟踪德化陶瓷电子商务标准化项目的建设,助推德化陶瓷企业转型升级。加大网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强化对侵权假冒、无证无照经营、虚假交易等行为的打击,做好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积极探索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试点,推进追溯体系与互联网融合,打通线上线下追溯链条,提升追溯体系综合服务功能。(市商务局、工商局、文广新局、公安局、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6. 加强质量信息公共服务。充分发挥"消费与质量查询平台"的作用,利用政府监督抽查数据和日常监管结果,增加消费品质量信息供给,为消费者购物消费提供参考和依据,倒逼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升产品质量供给水平。加大对线上线下商品质量一体化监管,依法惩处违法经营者。(市质监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泉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7. 加快质量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共享,提升归集信息的数据质量,扩大信息互联共享的部门,实施信用约束和部门之间信用联合惩戒的企业质量信用监管机制,努力实现涉企信用信息归集部门、地区、领域的全覆盖。进一步完善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加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积极推进实施部门联合惩戒和企业信用修复,努力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探索和发展本土信用评级市场,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准入与推出机制。(市质监局、发改委、工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8. 构建消费品质量共治格局。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深入开展消费者质量安全教育,提升依法维权、理性消费能力。设立消费纠纷仲裁机构,快速处理小额消费质量纠纷,开拓便捷法律维权新途径。健全公众参与监督激励机制,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建立商会、协会、中介组织和新闻媒体共同参与的社会监督机制,形成企业规范、行业自律、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的多元共治格局。发挥消委会等平台作用,推动公益诉讼实践和法律援助,结合公益诉讼判决的扩张性与法律支持起诉的个案性,点面兼具,有效降低同类消费纠纷的维权成本。(市质监局、工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提升进出口消费品质量

1. 构建进出口商品风险预警体系。完善出口商品监测网络,加大出口退运、境外通报召

回、技术性贸易措施等风险信息监测力度。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开展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及时向行业、企业、政府部门发布预警。充分应用中国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C-RAPEX)在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方面的作用。(市商务局,泉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2. 强化技术性贸易措施。加强技术性贸易壁垒信息的采集预警及国外技术法规、贸易政策的解读和宣贯,定期向企业发送,及时制定应对方案,最大程度降低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对我国企业的负面影响,帮扶企业突破壁垒措施限制。进一步完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在国外技术贸易措施信息方面的共享机制,收集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最新动态,分析相关产业所受影响,发挥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和检验检疫技术优势,共同研究应对措施。(市商务局,泉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3. 严把进口消费品质量关。强化风险管理作用,对重点敏感消费品定期开展质量抽查监督,集中力量解决消费者普遍关注、反映强烈、要求迫切的突出质量问题。抓好重点消费品缺陷召回工作,宣传贯彻缺陷进口消费品管理办法,督促主要进口商、零售商建立健全进口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机制。(泉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4. 促进出口消费品提质升级。大力推动地方政府建设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带动周边区域与上下游产业链质量安全整体水平的提升。在示范区平台上围绕集聚产业质量技术提升和转型升级发展工作,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协调统筹的作用,加大部门间的政策叠加和资源整合,实现检验监管手段的集成和互联互通,形成质量共治格局。落实“双随机”要求,在风险分析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出口商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及时发布风险预警,防止区域性、系统性、行业性质量安全风险发生。抓好境外通报召回和出口退运的追溯调查工作,完善追溯调查机制,丰富调查的方法和手段,强化调查结果运用。(市商务局,泉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意见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要建立健全质量激励和约束制度,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市质监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意见实施情况的督促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经信委、科技局、质监局、工商局、教育局、财政局等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加强财税政策扶持。重点支持消费品领域的标准化建设、质量基础能力提升、质量

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引导社会资源向质量品牌优势企业聚集,完善优标优质优价的市场机制,鼓励更多企业走优质发展之路。实施结构性减税,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和股权激励税收政策,增强企业经营活力。在财政资金建设的重点项目、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品牌企业,优先推介列入名录的品牌产品。(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地税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加强质量人才培养。强化职业教育与技能培训,健全应用型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机制。推动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基地积极与当地质量龙头企业对接,开展各类质量职业技能培训。依托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开展“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完善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规定。支持引进省外海外人才,将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领域人才智力纳入我市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对符合条件的,予以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我市质量部门申报的专业技术类出国培训项目予以优先推荐上报国家外专局审批。(市教育局、人社局、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加强质量宣传教育。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营造尊重技术、推崇质量的良好氛围,树立泉州标准、泉州制造、泉州质量的良好形象。加强标准化和质量知识宣传教育和政策解读,倡导优标优质优价和绿色安全健康的消费理念,提振市场消费信心。(市文广新局、工商局、质监局,市政府新闻办,泉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1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经信委 市交通运输委关于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

泉政办〔2017〕8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经信委、交通运输委制定的《关于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7—2020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1 日

关于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的专项行动方案（2017—2020年）

市经信委 市交通运输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6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信委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闽政办〔2017〕3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16〕135号)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交通与物流融合发展,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行动方案:

一、目标要求

牢固树立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勇当建设‘新福建’领头羊 奋力开创‘五个泉州’新局面”的战略部署,着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促进物流业提质降本增效为导向,以服务民生需求和产业发展为重点,突出综合交通基础设施联动化布局、交通物流运输模式化创新、制造业物流链条化延伸、民生物流社区化覆盖、物流服务平台化与智能化发展,提升物流行业整体发展水平,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到2020年,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更加完善,运输时间成本有效降低;“一单制”运输制度基本建立,多式联运比率稳步提升;交通物流服务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互联网+”应用更加广泛,物流运行效率明显提升;降本增效的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物流费用和企业物流成本有效降低。全市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达到604亿元,货物运输总量达到39301万吨,港口货物吞吐量达到15019万吨,集装箱吞吐量达到250万TEU。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建设公铁基础设施,构建互联互通干线网络

紧紧围绕“东出西进、南接北通”交通发展战略,以快速铁路、国省干线、沿海港口、综合枢纽和环湾干线为重点,通过补足短板、提升结构、完善体系、加强衔接,构建便捷联通周边

地区的对外开放综合通道、顺畅连接重要节点的互联互通干线网络。

1. 优化提升路网结构,提高物流运输效率

加快中国高速网项目建设,完善高速公路网络。2017 年底前,建成厦沙高速安溪至达埔段和德化段建设,实现厦沙通道全线贯通,缩短泉州至三明和南平的高速物流运输距离。实施泉南线扩容工程,建成厦漳泉城市联盟路泉州段,促进厦漳泉城市配送加速融合。改善普通干线等级结构,提级改造一批尚未达到规划等级的路段,全面提高国省干线通行水平。联通县城、乡镇、重点旅游区、港口和产业集中区等一批重要节点项目,增强节点对外联系便捷性,提高区域辐射带动水平。破解一批瓶颈、拥堵路段项目,加快推进城镇过境段、城市出入口路段改造。突出早建、快建、多建的发展思路,加快形成覆盖广泛、衔接顺畅、服务优质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发改委、城乡规划局、市政公用事业局,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 大力加强铁路建设,提升铁路运输能力

加快完善干线铁路网,全力完成福厦高铁泉州段建设,使泉州纳入全国高铁网,大幅提高铁路高速出行水平,增强海丝先行区辐射带动作用。建成兴泉铁路,加强泉州与内陆地区的铁路联系,拓展经济腹地并加快山海物流协作向更深层次推进。加快发展轨道交通,争取开工城际轨道和城市轨道线路各 1 条。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委、城乡规划局,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完善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港口集疏运能力

1. 加快码头泊位建设,完善集疏运设施

围绕泉州港五大港区的功能定位,依托临港产业发展,积极推动福建炼化、中化泉州炼油、泉港南山石化片区、泉惠石化园区等配套码头以及石湖作业区 5#、6# 泊位、锦尚作业区、石井作业区、秀涂人工岛等一批公共码头项目的建设。加快湄洲湾航道三期工程、泉州湾航道二期大坠航道工程、泉州湾航道三期工程、围头湾石井航道二期工程等公共航道、锚地建设,进一步提高航道通航能力。重点推进兴泉铁路以及秀涂港口铁路支线等疏港铁路建设,打通泉州通向中西部地区的快速集疏运通道。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发改委,市口岸办,泉州港口管理局、福建省湄洲湾港口管理局,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 加快港口特色物流建设,提升产业物流服务能力

根据泉州产业特色布局,着力推进泉州湾中心港区、南、北翼港区和港后区建设。泉州湾中心港区重点围绕集装箱、成品油、纺织服装等主要货种运输。北翼港区以服务石化产业为主,重点发展液化散货运输;同时,拓展矿煤、粮食等散杂货运输,力争建成我国南方重要的液散货物物流中心。南翼港区依托晋江陆地港、围头港、南安石材集散地优势,重点打造集石材运输、加工、仓储、配送为一体的"前港后厂"新模式。结合各港口功能定位,加快临港物流园区建设,拓展仓储、配送、流通加工、商贸等现代物流服务,重点推进晋江陆地港建设步伐,积极创造条件推进石湖物流园区、泉港石化物流园区、秀涂物流园区和石井物流园区,以及围头作业区 2# 堆场项目的实施,打造现代港口物流功能集聚的载体。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发改委、商务局、经信委,市口岸办,泉州港口管理局,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3. 促进泉台港航运输发展,建设海丝国际转运中心

推动对台航线扩展、运营常态化,争取更多两岸集装箱货物通过两港直航。积极促成对台冷链物流产业合作,建设两岸生鲜食品和精准物流对接通道。引导辖区港航企业与台中、高雄等港口、台湾工矿企业建立合作机制,发展对台煤炭、矿石等大宗散货中转业务。积极打造海上合作战略支点,积极推动与"海丝"沿线主要港口城市缔结友好港口,培育"海丝"沿线港口城市航线的发展,鼓励港口企业大力拓展水水中转业务,打造矿石、煤炭、石材、石化等大宗件杂货接卸转运中心,探索经石湖、围头作业区换装国际航线,加密和新辟集装箱航线航班,开展国际中转业务。

责任单位:泉州港口管理局,市商务局、发改委、交通运输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4. 着力发展全货机业务,提高国际空港货物运输效率

继续深化与顺丰航空的战略合作关系,确保充足的全货机专用保障仓库供应,加大与邮航、圆通、申通等国内主要快递的协调沟通,争取更多快递公司在我市投放全货机运力。在现有开通的香港、澳门、台北、马尼拉进口货物运输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开拓其他国际、地区航线的货源市场。加快完善国际货物监管仓基础设施建设,继续促进晋江机场与晋江陆地港的深度合作,共同争取更加便捷和宽松的口岸通关环境,提升国际货物运输的通关效率。

责任单位:市口岸办,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委,市邮政管理局,泉州晋江国际机场,晋江市人民政府

(三)创新运输组织模式,着力提升物流配送效率

创新运输组织模式,加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和共同配送,不断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

1. 发展多式联运

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强港口、铁路、机场、公路货运枢纽的对外专用通道和依托综合交通枢纽的配套物流节点建设,以专业化的集装箱和半挂车多式联运中转站建设改造为重点,提高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接驳效率,实现海陆空多式联运的“无缝衔接”,构建高效的物流服务体系,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以晋江陆地港为枢纽,探索开展闽台快件陆空、泉州—中亚公铁、泉州—厦门—台北陆海等3条多式联运线路。以传化公路港、天地汇公路港、盛辉公路港为分拨枢纽,促进安通物流、中远海集团、中国铁路公司与公路港合作,开展服务于鞋服、石材和水暖卫浴等制造业企业的水铁、公铁多式联运。支持安通物流股份与“四通一达”、顺丰速递、中国邮政等快递公司开展公海多式联运、联营业务。探索建立多式联运运营组织一体化解决方案,加强多式联运枢纽和信息系统等组织平台的资源整合,推进不同运输方式、不同企业间多式联运信息开放共享和互联互通,加快推广“一单制”,推动集装箱铁水联运、铁公联运两个关键领域在“一单制”运输上率先突破。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邮政管理局、泉州港口管理局、福建省湄洲湾港口管理局,市经信委、发改委,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 发展甩挂运输

推动区域甩挂、多点循环式甩挂、企业联盟甩挂、省际合作甩挂运输发展。引导试点企业构建多点的、网络化的、适合于甩挂运输的货运服务网络。支持试点企业购置厢式化、轻量化、专业化运输装备,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引进模块化汽车列车组,实现运输方式的高效性。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3. 发展共同配送

鼓励商贸物流企业提高配送的规模化和协同化水平,开展城乡共同配送和商贸物流标准化试点,以实施示范工程,培育城乡共同配送龙头企业。鼓励大型连锁企业建设改造物流配送中心,完善物流配送功能,发展集中统一配送服务。推广使用符合标准的低碳环保配送车型和智能化托盘等集装单元化技术,提升配送的标准化、智能化水平。支持使用厢式化、标

识化的快递电动三轮车用于末端配送,支持流通末端共同配送点和卸货点建设、改造,鼓励建设集配送、零售和便民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物流配送终端设施。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委,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完善城乡配送网络,服务民生物流配送工程

1. 开展智能城市配送服务配套

优化城市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加快建设公用型配送节点,完善末端配送网点,在城市新功能区和大型住宅小区配套建设新型邮政网点和快递服务网点。大力推广应用智能快(邮)件箱、智能信报箱,新建或改造利用现有资源,组织开展智能快(邮)件箱、智能信报箱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商务区专项行动,鼓励灵活利用社区便利店、超市等作为配送代理点。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商务局、教育局、城乡规划局、交通运输委,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 健全农村物流配送网络

推进农产品标准化包装、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推动县级仓储配送中心、农村物流快递公共取送点建设,打通农资、消费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高效便捷的双向通道,破解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的配送瓶颈。整合利用现有邮政、供销、交通等物流网点和渠道,支持物流快递企业利用乡镇综合服务站、农村客运站、村邮站、农村超市、农村淘宝店、农家店等设置快递服务网点。到2020年,构建“县级仓储配送中心—乡镇快递网点—村邮站”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实现全市快递网点乡镇全覆盖、行政村直接通邮。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农业局、城乡规划局、交通运输委,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服务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制造业与物流业创新融合

1. 培育发展智能仓配一体化

以纺织鞋服、建材家居等制造业龙头企业仓储配送管理为突破口,鼓励制造业企业向仓储和配送服务精细化管理要效益、提效率、降成本。重点加快推进安踏一体化科技产业园、361°智能仓配一体化项目、卡宾(狮子湾)物流园项目和九牧厨卫智能仓配一体化建设,着力推进鞋服企业物流配送由批发模式向直配模式转变,降低企业仓配成本、提高配送效率。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仓配一体化项目为中小微企业、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外溢服务,培育发展一

批智能仓配一体化主辅分离项目。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 推动物流向产业供应链服务环节延伸

以供应链管理为抓手,鼓励制造业企业与上下游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实现风险共担和利益共享机制。支持“天地汇”、传化公路港“陆鲸”、闽运兴“龙易配”平台、安通物流信息平台、庄佳物流平台、海之讯平台等第四方物流平台发展,引导供应链管理平台与第四方物流平台合作对接,提高供应链的市场响应效率,探索建立与新型工业化发展相适应的制造业物流服务体系。鼓励制造业企业通过公开招标形式采购第三方物流服务,发展纺织鞋服、石油化工、建材家居、食品饮料等大宗商品专业物流。推进制造企业和物流企业合作领域从销售物流向采购物流、生产物流、回收物流扩展,合作内容从储运外包向代理采购、工位配送、融资监管等新兴服务领域渗透,合作范围从单一物流环节向全程供应链解决方案延伸。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交通运输委、商务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六)发展绿色物流,推动物流标准化建设

1. 实施托盘循环共用试点

大力推广托盘(1.2 米×1 米)、周转箱等标准化装载单元循环共用,积极引进托盘、周转箱等标准化装载单元租赁及售后服务企业,支持企业建立区域性、全国性托盘循环共用系统,并在快消品、第三方物流和商贸等领域开展试点,发展托盘、周转箱租赁、维修、跟踪回购等延伸服务。支持企业开展与托盘循环共用相匹配的仓库、货架、月台等物流设施,以及传送装置、叉车、笼车、周转箱(筐)、包装等物流设备的升级改造,重点支持第三方物流企业和制造业企业仓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引导企业的标准托盘应用与供应链、共同配送、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相结合,推动托盘单元化作业和带托盘运输的广泛使用。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质监局、交通运输委、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 发展绿色包装

鼓励企业从商品生产源头进行标准化包装,减少流通过程的二次包装,鼓励企业开展包装循环利用的模式研究与应用,培育“周转箱+托盘”的单元包装租赁和物流包装物回收项

目,引导企业采购并选择使用耗能低、易回收、再生循环利用率高的材料作为包装制品,逐步提高物流作业中可降解包装材料和生物合成包装材料的使用比例。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质监局、经信委、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七)推动信息化应用,培育发展物流公共服务平台

1. 推广道路无车承运人发展模式

组织开展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探索完善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在许可准入、运营监管、诚信考核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无车承运企业赋予运输经营资质。健全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在信息共享、运输组织、运营服务等方面的标准规范,培育一批理念创新、运作高效、服务规范的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经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 大力发展第四方物流

市、县两级要合力引导推动散小物流企业和个体户入驻园区、平台,以聚集发展,形成规模效应,降低物流分拨配送成本。加大对安通物流、传化公路港、天地汇公路港、海之讯、龙易配、陆地港等第四方物流平台的支持力度,拓展公共服务能力,鼓励和引导制造业企业通过第四方物流平台购买物流分拨、配送服务,进一步提高第四方物流企业整合社会物流信息资源的能力。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鼓励第四方物流平台定期发布区域性物流数据。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经信委、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3. 推广跨境物流信息服务平台

继续优化、推广“泉州跨境通”公共服务平台,在现有接入海关、国检之外,争取接入国税、外管等部门,加快“有票退税”制度,进一步促进泉州跨境通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接。完善“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的关检合作机制,实现通关一体化。探索建立统一的物流信息数据库,利用大数据分析,提高对跨境商贸(制造业)物流动态趋势的监测,实现企业物流信息与公共服务信息的互联互通、交换共享。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委、经信委,市口岸办,泉州海关、泉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八)营造降本增效的交通物流发展市场环境

1.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按照国家、省有关部委要求,进一步取消和调整交通运输行政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简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年审手续,优化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核制度,推动交通物流行政审批流程的整合和简化,实现行政审批“一窗式办理”。探索审批服务窗口延伸至公路港、物流园区,缩短办理时限。鼓励物流企业开展跨区域网络化经营,物流企业城市配送站点,不对外营业、不揽件的,可免于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优化城市配送管理,合理确定城市配送车辆停靠卸货区域,健全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措施,有效减少货物装卸、转运及倒载次数。尽快制定出台城市配送车辆标识管理规定、通行便利政策及货运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对企业从事生活必需品、药品、鲜活农产品和冷藏保鲜产品配送,共同(集中)配送,以及使用合格标准、合格的节能与新能源车辆从事配送的车辆,优先给予通行便利。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公安局、商务局、经信委、工商局、农业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 降低物流收费水平

继续落实好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探索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政策和标准货运车型计重收费的 ETC 应用。联合省上协调其他省份,争取高速公路“闽通卡”在外省能享受同等折扣优惠。加强对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及收费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乱收费行为。规范车辆超限处罚标准,杜绝“乱罚款”“以罚代管”等现象。制定并公布港口各种服务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督促各收费单位实行明码标价,提高透明度。港口各类电子政务平台、辅助平台不再向企业收取运行维护费用,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统一由所在地财政承担。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农业局,泉州港口管理局、福建省湄洲湾港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3. 提升口岸通关效率

加强口岸设施集约化建设, 推行口岸查验设施设备共享共用; 推进集成式通关作业改革,拓宽企业集中申报、提前申报范围。配合省里推动跨区域口岸合作,实施申报人自主选择通关口岸,实现多式联运一次申报、指运地(出境地)一次查验。配合省里推进口岸通关全程电子化,进一步完善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与周边城市国际贸易物流“单一窗口”

互联互通。完善大件运输跨省联合审批办法,形成综合协调和互联互认机制。落实启运港退税政策,拓展国际集装箱中转、拆拼箱和进口分拨等业务。

责任单位:市口岸办,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委、公安局,泉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泉州海关、国税局,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意识,认真组织实施。充分发挥市现代物流业转型升级路线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与经信、交通运输、发改、商务、港口管理、邮政管理、海关、航空、铁路等市直相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加强督导落实,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形成横向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经信委、交通运输委、发改委、商务局,泉州港口管理局、邮政管理局、泉州海关,泉州晋江国际机场

(二)强化政策保障

1. 强化用地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在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应合理布局物流功能区,预留物流用地空间,并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供地,应优先解决入库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对省及省以上重大物流项目,用地指标由省里统筹安排。对现有物流用地因公众利益不得不更改用途的,依法收回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应给予合理补偿或按相同用途等价异地置换建设用地,置换用地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

落实物流用地政策,对列入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或省物流重点项目库的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等为工业生产配套的仓储物流项目用地,执行工业用地相关政策。

在符合规划和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对利用现有厂区、厂房改造或加层改造建设,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物流项目,可不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免收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专业物流仓储设施属生产性建筑,不列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范畴。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国土资源局、人防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 加大资金投入

加大对物流业的财政投入,有效发挥政府投资的引领示范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根据需要配套安排一定数额的发展引导资金,扶持物流业发展。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促进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推动重大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经信委、交通运输委、发改委、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3. 增强融资服务

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股票上市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金融机构要持续加大对物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积极发展仓单质押、存货质押、在途货物抵押、应收账款融资等物流金融业务。鼓励融资租赁企业为交通物流企业货运车辆、物流设备购置更新提供融资支持。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经信委、交通运输委、商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监分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5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泉政办〔2017〕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闽政办〔2017〕45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围绕当前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于2017年5月24日前书面报市政府办公室并在本县(市、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公开。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加强督查评估,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全年落实情况于2017年12月1日前书面报市政府办公室(2号楼2339室)。市政府办公室将按季度督查落实情况并适时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

附件: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5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培育发展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7〕94 号

洛江区、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培育发展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市场主体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7 日

泉州市培育发展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市场主体实施方案

为加快培育我市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市场体系,提高农村污水垃圾治理水平和效率,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培育发展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市场主体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37号)精神,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营造有利的市场和政策环境,吸引社会资本以PPP工程包或购买服务的模式投入农村污水垃圾治理。

——2017年,洛江区、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泉州台商投资区都要推出1个以上工程包,探索多种模式培育发展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市场主体工作。

——2018-2019年,逐步完善社会资本投入回报等体制机制及相关政策,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参与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农村污水垃圾治理市场主体规模明显扩大,社会资本投入显著增长。

——2020年,形成全面开放、政策完善、监管有效、规范公平的农村污水垃圾治理市场体系,农村污水垃圾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二、主要任务

(一)积极开展培育发展市场主体工作

各相关县(市、区)要根据省、市农村污水垃圾治理工作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区域培育发展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市场主体实施方案,并于2017年6月10日前抄报市住建局、市政公用事业局。

(二)营造农村污水垃圾治理投资环境

1.**全面引入市场机制**。各相关县(市、区)要科学编制本区域农村污水垃圾项目规划,建设规划应包括:建设内容、规模、项目地点、分年度投资计划等内容。鼓励以县(市、区)为单位,采用多种形式打包工程包。一体化打包:将辖区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以及村庄污水处理项目捆绑打包组成一个或若干个污水处理工程包,也可以将已建项目的运营

一起打包;将辖区内乡镇的环卫清扫保洁、中转运输、终端处理以及市政公用领域等项目整合组成一个或若干个垃圾处理工程包。分区域打包:分片区或分流域将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项目整合打包。多项目打包:把污水垃圾处理和其他项目进行打包,对多项目进行优劣搭配,按存量项目与增量项目打包、收费项目与无收费项目打包,实现规模化运营。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实行跨县域农村污水垃圾治理项目捆绑打包实施,跨县域打包实施的农村污水、垃圾治理 PPP 工程包,分别由市住建局、市政公用事业局根据工程包规划建设需要进行协调。支持已建乡镇和村庄污水项目以购买服务方式委托运营。鼓励环卫设备生产企业、城市环卫服务企业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承包乡镇环卫保洁、中转运输、终端处理和资源回收。

2. **建立公平竞争机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通过公平竞争方式参与农村污水垃圾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条件对潜在合作方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各相关县(市、区)应根据项目的采购需求特点,依法择优选择社会资本,对不同时具备投资能力、建设资质和运营能力的社会资本, 鼓励其组建联合体参与竞争。鼓励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民营资本,对已在省内投资运营城市、村镇污水垃圾处理的社会资本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选择。市、县两级住建、市政公用事业、发改、国土、规划、财政、环保等相关部门要强化对市场主体进入农村污水垃圾治理市场的全过程监督管理,依法处理争议和违法违规行为。

3. **合理确定投资回报**。根据项目自身的收益性、投资回报周期、资产寿命等情况设置不同的回报机制,保证社会资本的合理投资回报。各相关县(市、区)应按项目各自承担的支出责任纳入各自跨年度预算,运营费用需与乡镇分级承担的,由县(市、区)财政部门按财政管理体制进行系统调配。社会资本投入资本金内部收益率可按年化不超过 10%测算,结合行业特点、利率水平和财政中长期承受能力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使用者付费项目,应约定价格形成、动态调整机制和补偿机制。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创新管理、创新技术,提高运营效率,降低项目成本,提高项目投资回报水平。

4. **明确双方权责**。签订农村污水、垃圾治理投资运营合同,规范合作关系保障双方利益,健全风险防范监督和退出机制。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均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市场主体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适用环境标准和合同要求实施农村污水垃圾治理,承担约定的治理责任。

5. **建立以效付费机制**。建立基于环境绩效的付费机制,实现从“买工程”向“买服务”转变。各相关县(市、区)要研究制定农村污水垃圾治理绩效评价规定,合理设计绩效指标,明确

考核方法及付费标准。项目运营阶段由政府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运营情况、环境治理效果、经费使用绩效等指标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支付运营服务费用及后续委托运营的依据。建立合理的运营费用动态调整机制,对电价、物价指数、利率、汇率、税收、排放标准等政策因素变动对污水、垃圾处理成本产生影响的,由合同双方通过调整运营费用等方式予以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6. **建立市场主体信用制度**。引入环保“领跑者”制度,培育农村污水垃圾治理先进龙头企业,引领行业健康发展。把环境治理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归集在企业名下,纳入泉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在“信用泉州”门户网站和省级平台互联互通予以公示,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建立行业内企业黑红名单制度,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和动态监管,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村民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纳入“黑名单”管理,对其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对诚实守信主体在经营权、投融资政策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引导市场主体加强自律,制定行业公约,鼓励行业内企业依法相互监督。

(三)政策引导加大市场扶持力度

1. **发挥财政投入引导作用**。相关县(市、区)要将农村污水垃圾治理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财政投入。市级财政统筹20%的市级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专项补助资金,向采用PPP工程包或购买服务模式推进农村污水垃圾设施长效运维的实施地政府倾斜。允许市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专项补助资金,按照完成生活污水垃圾治理任务数测算补助资金比例,统筹用于PPP政府付费项目。

对落地的PPP农村污水垃圾工程包项目,市级财政按照投资额给予实施地政府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投资额5000万~1亿元的项目,奖励50万元;投资额1亿元~5亿元(含1亿元)的项目,奖励100万元;投资额5亿元~10亿元(含5亿元)的项目,奖励200万元;投资额10亿元(含10亿元)的项目,奖励300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补助PPP项目前期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支出。

2. **建立乡镇污水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建立财政奖补与村民付费相结合的分摊机制。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综合考虑污染防治形式、经济社会承受能力、农村居民意愿等因素,合理确定缴费水平和标准。乡镇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要开征污水处理费;农村地区要采取村民自治和“一事一议”方式,村民按每人每年5~20元缴纳保洁费。存在差额的部分由县(市、区)级财政统筹解决。

3. 提供融资增信。加强与财政部 PPP 基金、省级 PPP 引导基金的项目对接,降低项目成本,增强社会资本的投资信心,扩大基金对项目投入的规模和力度。根据 PPP 项目融资需要,合理运用担保、贴息、保证保险和风险补偿等政策,给予 PPP 项目公司融资支持。积极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对接各类保险投资基金和全国社保基金等多渠道资金,扩大 PPP 项目资金来源渠道。在自主决策、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银行业机构开展收益权质押融资和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为农村污水垃圾项目提供多种融资支持。允许投资企业用项目预期收益权向金融机构质押贷款,用于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地方政府可采取相应增信措施或给予贷款贴息补助。

4. 优化审批机制。建立农村污水垃圾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暂不具备条件跨区域实施的工程包,应以县(市、区)为单位,实行“一口受理、同步审查、告知承诺、容缺预审”的并联审查审批机制,允许相关县(市、区)将多个项目打包成一个项目,实行一并报批、一并审批。跨县(市、区)打包实施的工程包,前期审批报告可分别由市住建局、市政公用事业局统一组织编制,相关县(市、区)共同作为立项单位并按投资额比例承担前期费用,市环保、发改等部门协同对前期审批事项进行批复。

5. 落实土地、税收等优惠政策。优先保障农村污水垃圾等设施建设用地,简化土地使用审批手续,符合《划拨地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由 PPP 项目公司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含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批准后,以划拨方式向 PPP 项目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权,不得以企业所有制形式等原因阻碍相关用地审批。纳税人提供污水处理劳务、垃圾处理劳务且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实施保障

(一)建立协调合作机制。建立市培育发展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市场主体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召集,市住建局、市政公用事业局牵头,市发改、财政、国土、规划、环保、水利、金融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会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统筹研究解决培育农村污水垃圾治理市场主体的相关问题,落实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市场主体培育有关工作。

(二)强化督查考核。严格落实环保“党政同责”,将农村污水垃圾治理和市场主体培育目标实现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作为县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制定农村污水垃圾治理工作考核规定,强化 PPP 工程包或购买服务模式推进农村污水垃圾治理设施建设、长效运营、政策引导、保障措施的量化考核,作为市级财

政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专项补助资金拨付以及市对县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对落实农村污水垃圾治理和市场主体培育目标不力的县(市、区),列入省、市重点督查名单。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让农村环境治理市场主体了解参与方式、运营方式、盈利模式、投资回报等相关政策,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充分调动社会投资积极性。加大推介宣传力度,依托PPP项目推介会、618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政府招商洽谈会,大力宣传推介农村污水垃圾治理PPP项目,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充分发挥新闻媒体、民间组织和举报电话的监督作用,宣传报道先进典型,曝光反面事例,推动市场主体履行农村污水垃圾治理约定责任。

附件:2017年泉州市农村污水垃圾治理PPP工程包任务表(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7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2017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泉政办〔2017〕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2017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7日

泉州市2017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闽委发〔2015〕3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闽委办发〔2016〕44号)、《泉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泉委发〔2015〕14号)、《泉州市“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规划》(泉委办发〔2016〕43号)以及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坚持医疗、医药、医保“三医联动”,强化体制机制创新,扎实推进改革任务,结合泉州实际,制定2017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

一、完善医保管理体制

(一)整合医保管理部门。**一是**加强市级医疗保障机构建设。2017年上半年,全面完成市医保局、医保基金管理中心组建工作,市医保局及市、县医保经办机构划转人员全部到位,按照“三定”方案全面履行职责,发挥“药品、价格、医保”整合优势,确保医保、药采、医疗救助等工作无缝衔接。**二是**设立医疗保障服务站。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在定点医疗机构设立医疗保障服务站,为参保患者提供医保政策咨询、办理转诊转院手续、特殊病种登记、新生儿参保登记等就医服务,监督规范医保基金行为。**三是**做好县级医保经办机构服务保障工作。各有关县(市、区)原则上在当地行政服务中心提供适合县级医保经办机构服务群众的办公、服务用房,县级财政给予医保经办机构一定的经费保障。(**牵头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医改办、商务局、民政局、人社局、卫计委、物价局,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统一。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两项制度,出台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一体化措施,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市级统筹,实现覆盖范围、筹资标准、政策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经办“六统一”;推进城乡居民医保与城镇职工医保政策逐步统一,实现覆盖范围、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经办“四统一”。结合基金预算管理,探索建立县级基金总额控制,激励区域做好控费自我约束机制的建立。(**牵头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医改办、民政局、人社局、卫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改革医保支付管理。**一是**加强医保支付范围和支付比例精细化管理。建立公开、科学、透明、动态的医保报销目录调整机制。**二是**加强医保基金及其结余的预算管理。以收定

支,统筹资金盘子,合理划分药品支付、医疗服务项目支付和服务设施支付的基本盘,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三是**完善异地就医结算制度。优化省内异地就医结算政策,探索建立省外异地双向实时结报机制。(**牵头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卫计委)

(四)加强医保基金筹资管理。各县(市、区)负责做好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组织、宣传、动员等工作,组织城乡居民参保对象登记、基金收缴归集等工作,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与城镇职工医保参保登记和缴费档案数据共享、实时比对。县级财政按有关规定给予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经费补助。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纳入各县(市、区)年度绩效考评内容。(**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效能办)

(五)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一是**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体系,通过"互联网+健康医疗"数据共享,推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等信息管理平台互联互享,强化医疗救助政策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等政策的衔接,实现"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规范各类医疗救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益,加大医疗救助力度,努力解决群众因病致贫问题。**二是**鼓励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大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研究城镇职工基本医保个人账户结余资金购买个人商业健康保险;发挥商业保险经办机构专业优势,鼓励和支持其参与医保经办服务,形成多元经办、多方竞争的新格局,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二、改革完善药品采购制度

(六)开展以医保支付结算价为基础的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引导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组建和加入泉州市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联盟。指导、监督药品联合限价采购工作,实施"药价保"联动,完善药品采购目录阳光遴选机制,统一药品目录编码,实施医保支付药品结算价和药品销售最高限价,2017 年 5 月起, 在全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开展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巩固扩大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试点。(**牵头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卫计委)

(七)完善药品带量采购激励机制。鼓励各医疗机构在省级挂网价格基础上进行谈判,确定药品带量谈判药品供货价格,建立药品阳光采购激励机制,在医保最高限价范围内的收益部分归医疗机构所有。(**牵头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卫计委)

(八)落实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相关政策。严格落实有关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规定,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全面执行药品购销"两票制",鼓励实行"一票制"。鼓励开展集团化(泉州片区

分公司、子公司)配送。全面实行医保阳光支付药械货款。(**牵头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委、财政局、卫计委、食品药品监管局)

三、推动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九)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分类管理。市级统一管理全市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并动态调整。对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医疗服务,以及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价格项目规范之外的特需医疗服务,实行目录管理,由医疗机构自主制定价格并向社会公开后执行。探索建立由政府主导、利益相关方参与谈判以及通过制定医保支付等标准,引导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牵头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卫计委)

(十)推行按病种收费和支付改革。改革医院按项目收费方式,开展以按病种收费和支付为主的复合方式改革,进一步扩大按病种收费和支付改革范围,做好价格数据测算,综合考虑医疗服务成本、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和患者负担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相应病种的价格及医保付费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同步完善临床路径,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试行按疾病诊断关联性分组(DRGs)付费方式试点。(**牵头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卫计委)

四、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十一)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一是**实行院长目标年薪制。出台和实施院长目标年薪制管理规定和考核方案,合理核定年薪水平,并与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由财政全额负担。**二是**改革工资总额规定。研究出台市属公立医院工资总额核定规定,编内、编外人员统一实行工资总额管理,工资总额与院长绩效考核、医院运行绩效挂钩。**三是**完善内部分配机制。在核定工资总额内,由医院通过科学的绩效考核自主进行收入分配,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牵头单位**:市卫计委、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十二)推进公立医院人事制度改革。**一是**继续探索开展院长公开招聘。健全院长选拔任用机制,实行院长任期目标考核和问责,推进院长职业化、专业化建设。**二是**创新公立医院编制和职称管理模式。市、县公立医院可在编制内,在明确备案管理规定及流程后,实行编制使用备案制。落实提高公立医院高级职称岗位结构比例,对市属公立医院聘任具有博士学历、取得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县级公立医院聘任硕士及以上学历、取得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单列管理,不受本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牵头单位**:市卫计委、编办、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三)完善公立医院法人管理制度。**一是**落实公立医院自主经营权。切实将人事管理、

副职推荐、中层干部聘用、内部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方面自主决定权下放至医院。**二是**建立公立医院内部决策和制约机制。实行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实施、大额资金使用集体讨论。**三是**开展制定市属公立医院章程试点。(**牵头单位**:市卫计委、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编办)

(十四)加强公立医院财务和预算管理。**一是**加强财务会计管理。三级公立医院实行总会计师制度,总会计师由医管委选聘或委派,不定行政级别,年薪由财政支付。**二是**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和全成本核算制度。公立医院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规范支出和结余管理,重点加强人员支出核算。**三是**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和财务信息公开制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卫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人社局)

(十五)完善财政补偿机制。通过"三医联动",建立公立医院合理补偿机制,统筹平衡医保基金收入、医疗服务价格补偿和财政投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卫计委、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六)加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制定出台市属公立医院绩效考评方案,建立健全以公益性质为导向的医院绩效考评体系,突出功能定位、职责履行、费用控制、运行绩效、财务管理、成本控制和社会满意度等考核指标,与院长考核、医院等级评审评价、医保支付、财政补助、工资水平等挂钩,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市卫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医改办、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

五、深化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

(十七)建立责权对应的基层管理新机制。**一是**全面设立县级公立医疗机构管理委员会。由县一级政府主要领导担任主任,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并推动实质性运作。**二是**制定出台深化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全面推进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归口、三下放"管理体制,落实院长(主任)经营管理自主权。(**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医改办、卫计委)

(十八)落实县级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县级政府六项办医责任;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财政投入向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准确核定和足额保障基层医疗机构建设、设备购置和人员经费,合理安排业务用房修缮、诊疗设备更新和运行经费,落实好农村乡镇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人员经费保障补助和特岗全科医生生活补助等政策。(**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医改办、财政局、卫计委)

(十九)强化县级公立医院龙头作用。**一是**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加强五大临

床薄弱学科建设(新生儿科、精神科、康复科、血液透析科、重症监护等)和五大核心临床专科建设(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急诊科)。**二是**建立医疗公共服务平台。依托县级公立综合医院设立消毒供应中心、心电诊断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医学影像中心、病理检验中心、远程会诊中心等六大中心,建设县域医疗服务技术平台;以县级公立综合医院为龙头,组建县域内医疗联合体,推进医疗资源下沉,建设县域医疗服务协作平台;以“互联网+”等形式,实现县域医疗服务信息互联互通,并为群众提供远程会诊等健康信息服务,建设县域医疗服务信息平台。(**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卫计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委、财政局)

(二十)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部运行机制。**一是**制定出台工资总量核定规定,明确工资总量,推动内部分配制度改革。**二是**改革绩效分配制度。实行院长(主任)目标年薪制,制定出台院长(主任)目标年薪制和绩效考核规定,年薪由各县(市、区)医管委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资总量内合理确定;建立健全内部分配和绩效考核制度,院内医务人员年薪由医院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进行分配,绩效分配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医务人员倾斜。**三是**放宽临床用药目录。将省级药品集中采购限价目录作为基层用药目录,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采购全部执行公立医院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政策,实行网上采购。**四是**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取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含村卫生所)一般诊疗费政策,设立诊查费、注射费等,同步落实医保报销政策,不增加群众个人费用负担。(**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卫计委、医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社局、编办)

(二十一)全面推行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制定出台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方案,由乡镇卫生院延伸举办公立村卫生所,并实行以建设、人员、业务、药械、财务、绩效考核、信息化“七统一”为基本内容的归口管理。村卫生所人员经费、运行经费、药品、耗材、医事、药事等均由乡镇卫生院统一管理核算和承担。医保经办机构应根据村卫生所运行规范情况,将医保终端服务开通到村卫生所所在乡村。2017年,完成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所设立和医保定点全覆盖。巩固、提升经考核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统一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成果。(**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卫计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委、财政局、人社局、编办、医保局)

(二十二)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定出台泉州市城市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在鲤城区、丰泽区开展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试点,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

性病为突破口,开展签约患者全程健康管理,优先覆盖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建立签约服务和激励机制,完善医保扶持政策。同时,巩固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成果。2017年,各县(市、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30%以上,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60%以上。(**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卫计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医保局)

(二十三)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一是**优化基层人才招聘培养使用。探索卫生技术人员"县管乡用"管理机制,由县卫计部门统一做好乡镇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内人员的招聘、管理、调配等事务性、服务性工作。**二是**改革用人用工制度。按分类调整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县医管委根据服务人口变动等情况,在县(市、区)范围和核定的人员编制总量内,可合理调配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在核定编制数内,采取入编和占编不入编两种方式聘用人员。占编不入编人员按照岗位设置标准和专业需要由县级卫计部门确定。入编与占编不入编人员逐步实行同岗同酬,并按规定参加相应社会养老保险。**三是**落实基层职称评聘政策。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可设置特设岗位,用于聘任急需的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不受本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机构比例限制。开展基层医疗卫生计生机构人员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项评审,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拓展基层人才职业发展空间。(**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人社局、编办、卫计委)

六、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二十四)开展分级诊疗。制定出台泉州市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实施方案,全面启动分级诊疗工作。调动三级公立医院参与分级诊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组织开展日间手术试点,引导三级公立医院收治疑难复杂和危急重症患者,按程序下转常见病、多发病和疾病稳定期、恢复期患者,探索建立急慢分治模式,合理引导就医流向,提高县(市)域内就诊率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到2017年底,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左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达65%。(**牵头单位**:市卫计委;**配合单位**:市医改办、财政局、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十五)开展公立医院集约化改革试点。开展县域医疗集约化改革试点,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导向,以业务、技术、资产等为纽带,通过协议合作、托管、共同经营、资产重组等方式明确合作各方责权利,促进医疗服务资源提质扩容。2017年底前,建成1个有明

显成效的紧密型医联体。(**牵头单位**:市卫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十六)健全有序分级诊疗机制。**一是**实行差别化的医保支付政策。拉开不同等级医院的报销比例,取消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普通门诊使用基本药物起付线和医疗联合体内转诊二次起付线。**二是**合理拉开不同等级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引导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患者合理选择就医机构。**三是**增强区域远程诊疗能力,县级及以上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学检验、影像检查、心电检查等远程服务。(**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卫计委)

七、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二十七)加强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一是**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以中医馆为主要形式的中医药集中诊疗区建设。**二是**鼓励不同级别的中医院组建医疗联合体,促进中医资源共享。(**牵头单位**:市卫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医保局)

(二十八)推进中医药继承与创新发展。**一是**推动医疗机构成立或联合成立中药制剂中心。**二是**支持部分有疗效、临床急需而市场缺乏相类似药品的医疗机构中药药剂在全市中医医疗机构调剂使用。**三是**鼓励将应用多年、有疗效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开发为中成药。**四是**全面开展"基层中医药先进市"创建工作。(**牵头单位**:市卫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医保局)

八、推进社会资本办医

(二十九)加强规划引导。明确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目标和重点领域,积极引导社会办医向"专、精、优"方向发展,重点发展专科医院和高端医疗,支持社会办医扩大提供健康服务和创新服务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规划建设医疗园区,出台更加优惠政策吸引台港澳资、侨资、外资和民间资本参与园区建设。采取政府和社会力量合作等方式,支持创建以民建民办、民建公办、公建民办及混合方式并存的多种办医体制,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牵头单位**:市卫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

(三十)落实优惠政策。**一是**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用水、用电、用气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各项财政扶持政策。**二是**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同等待遇政策。同等享受医保、中央和地方健康与养老服务项目资金支持政策。**三是**落实职称和科研政策。

社会办医疗机构符合规定的人才培养和人员培训、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可享受与公立医院相同奖励政策,在职称评定、聘任以及科研立项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待遇。力争到2017年全市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床位数和服务量占到全社会的20%。(**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卫计委、医保局、物价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国税局、地税局)

(三十一)保障项目落地建设。加快推进和保障泉州台商投资区颐和三甲医院等社会资本办医项目落地建设。(**牵头单位:**市卫计委,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

九、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制度

(三十二)加强医保基金和定点医疗机构监管。**一是**加快建立医保综合运行监测系统,加强医保基金运行、定点医疗机构运行即时监测和统计。**二是**建立药品生产流通(配送)企业、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定点药店和医保医师"黑名单"制度,遏制过度治疗、过度用药、过度检查等不正确的医疗行为, 打击各种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和侵害参保对象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建设网上投诉举报平台。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方便群众多渠道投诉。**四是**强化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探索按照《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规定,引入违约金和违规处罚条款,加大监管力度。**五是**组建专门稽查队伍,强化日常稽核与重点检查。推进定点医疗机构社会化监督。**六是**县级要建立由医保、卫计、药监等部门组成医保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协作。(**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编办、卫计委)

(三十三)加强医疗行为监管。加强医保医师代码管理,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实行医生医疗行为全过程管理,实现对每一笔不合理医药费用追踪到个人,实现对医生医疗行为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健全公立医院医疗费用控制监测和考核机制,严格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2017年底,全市公立医院医药费用增长幅度控制在10%以下,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下降到30%左右,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消耗卫生材料降到20元以下,预约转诊占公立医院门诊就诊量的比例提高到20%以上,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业务收入比重提升,自付医疗费用占总医疗费用比例下降。(**牵头单位:**市卫计委、医保局)

(三十四)加强药品生产流通监管。采取"招生产企业,实行统一配送"模式,实行生产、流通企业责任连带制。充分发挥电子结算系统功能,实行电子订单交易,通过货款结算对药品

采购品种、数量和价格的进行监控。加强配送到位率的监管。加强药品质量监管,加大对中标药品的抽检力度。(**牵头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食药监局)

(三十五)提高行业管理水平。推进卫计行政审批“三集中”改革,简化审批程序和环节,强化便民服务“马上就办”。继续开展大型医院巡查,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业不正之风。规范发展社会办医,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牵头单位**:市卫计委)

十、完善配套保障体系

(三十六)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一是**实施县级业务骨干成才工程。建立市级重点专科帮扶机制,重点培养急需专业中青年人才。**二是**设立卫生人才建设专项资金。纳入部门和本单位预算管理,各级公立医院每年从事业发展基金中提取5%的资金作为人才建设专项经费,改善高层次、实用型和培养型人才待遇。**三是**探索建立培养名院长、名医师长效机制。在全市选拔一批院长、学科带头人到省内外高水平医院跟班学习,提升我市医院管理水平和医疗技术水平。**四是**实施“名医带徒”。从三级医院遴选100名高级职称医师,每人帮带5名骨干医师,为基层培养一批技术骨干。**五是**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培养一批本土卫生人才、优秀青年人才、中医药人才,柔性引进国内学科带头人或有一定专业造诣的医学专家,推动院士工作站、名医传承工作站(室)建设,培养一批高层次学科领军人才,提升临床疑难危重症会诊协作能力。到2017年底,争取培养和引进50名高层次卫生人才。**六是**加快紧缺人才培养。围绕“补短板”,重点加强产科、儿科、精神卫生等人才建设,实行倾斜的绩效工资政策。继续实施定向培养本科临床医学人才和为乡镇卫生院定向培养“本土化、直通车”大专学历医学人员培养项目。继续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新招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200人。(**牵头单位**:市卫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社局、教育局)

(三十七)加强医教协同。大力发展高等医学教育,加快我市高等医学院校发展,支持泉州医高专建设和发展,合理扩大医学卫生人才培养规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卫计委)

(三十八)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和“对外”交流协作。推动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在三年内培育5个省级重点学科、10个南部区域重点学科,扶持10个县级医院学科作为市级重点学科;遴选市属三级医院10~15个临床优势专科与国内一流机构、科研团队,建立医疗、高级人才培养、科研立项协作关系。(**牵头单位**:市卫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十九)推进卫生信息化建设。**一是**建立全民健康信息化工作机制,建立全民健康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度,统筹协调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二是**建设市、县两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完善现有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等数据库,构建医疗健康服务大数据库,提升"智慧医疗"建设水平。**三是**以县域为单位整合信息资源,利用基层卫生信息系统,拓展基层首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系统对接县级医院信息系统,实现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影像和远程心电诊断等上下级医院协同诊疗功能。**四是**启动建设公立医院监管平台。通过云模式统一部署公立医院人、财、物管理系统,完善医疗机构质量监测和评价体系,促进公立医院精细化、科学化管理。**五是**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模式。建立医疗服务门户网站,在网上开展预约门诊、预约检查、检查检验报告查询、体检咨询、健康档案查询等服务,在全市二级以上医院开展住院床位预约服务。**六是**继续完善乡村一体化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全面覆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村卫生所。(**牵头单位:**市卫计委、经信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十)加强督导和宣传。**一是**加强督导。落实市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挂钩联系制度,定期对各县(市、区)医改工作进行指导和督查,推动各县(市、区)、各部门完成各项医改工作任务。**二是**加强宣传。落实医改工作信息报送制度,各县(市、区)、各部门要主动提供素材信息,总结推广医改典型经验,加大省医改简报和主流新闻媒体的报道力度。组织开展群众、医务人员共同参与的医改主题宣传活动,调动各方参与医改的积极性,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合理引导群众预期。(**牵头单位:**市医改办、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7 日

主办：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泉州东海行政中心　　邮编：362000

准印号：（闽）内资准字C第031号

批准单位：泉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印　　刷：泉州冠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17年6月20日　　印数：1500份